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10月25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债券投资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期限 3 年，业务品种为债券投资，担保方式为公司自身信用，用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司拟发行的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综合成本以银行批复为准，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周转、装修改造等用途。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御北路 515 号，康杉路 51 号的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沪房地浦字（2015）第 013877 号）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第三顺位抵押担保。上述抵押担保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需覆盖授信金额 1.1 倍，即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6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融资安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